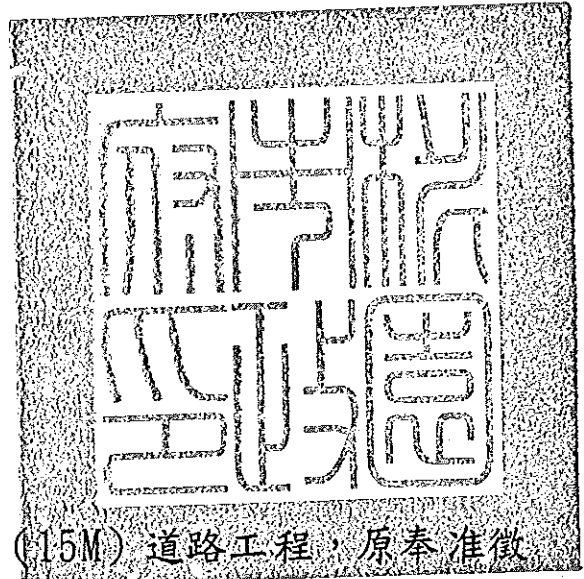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6006772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都市計畫丙No. 15 (15M) 道路工程，原奉准徵收本市桃園區小檜溪段46地號內等22筆土地，嗣因登記機關辦理分割時，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，又同段128地號土地因被徵收人之姓名誤繕，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內容，且用地範圍不變，業報奉內政部准予更正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6年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51310605號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桃園市政府（改制前為桃園縣桃園市公所）。
- 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更正徵收之核准文號：臺灣省政府78年4月12日78府地四字第147888號函核准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106年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51310605號函准予更正徵收。
- 四、更正徵收土地詳細區域：詳如更正徵收土地範圍圖。（陳列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）
- 五、公告期間：公告30天（自106年3月29日起至106年4月28日止）。

- 六、更正徵收應補償費額：詳如更正徵收土地清冊。（陳列本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）
- 七、更正徵收應繳還之徵收價額：詳如更正徵收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。
- 八、繳回期限：106年10月31日前。
- 九、逾期未繳清應繳還之徵收價額者，將依訴訟程序辦理追繳相關事宜。
- 十、本案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。如係對內政部更正徵收處分不服者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亦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（<http://legal.tycg.gov.tw/>）-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